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倩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82號），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1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倩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即足當之；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查被告擔任告訴人翁上峰經營超商之店員，負責貨物上架、結帳並保管營收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告訴人超商販售網路遊戲點數卡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自合於業務侵占構成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於告訴人，本應盡

01 忠職守為告訴人謀取利益，不得違背其任務，竟為求一己之
02 私，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而獲取不法利益，顯然缺乏尊重
03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04 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價值、無
05 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記載之智識程度、已將所侵占網路遊
06 戲點數卡價值之金錢，全數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偵卷第9
07 3頁、第111頁、第119頁，本院卷1第9頁、第13至17頁)，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09 惕。

10 (三)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1第13至17頁)，審酌被告素行
12 尚可，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犯後能坦認犯行，足認被
13 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所
14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均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復審酌被告因法治觀
16 念不足而觸法，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
17 確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向檢察
18 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9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
20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
21 護管束。再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
2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
24 宣告。

25 三、另被告於本案侵占之網路遊戲點數卡，雖屬其犯罪所得，然
26 被告已向告訴人全數賠償前揭財物價值之金錢，已如前述，
27 故如再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嫌，依刑法第38條
28 之2第2項規定，認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郭丞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282號

21 被 告 尤倩文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尤倩文於民國113年2月間，受翁上峰聘僱而擔任址設臺東縣
28 ○○市○○路0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之大夜班員工，負責清
29 潔、管理商品、結帳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尤倩文竟意
3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
31 月11日23時至翌（12）日7時許上班期間，在上址全家便利

01 超商，擅自拿取店內價值新臺幣（下同）5845元的點數卡刷
02 條碼但未付款，而將之侵占入己。嗣113年2月12日早班員工
03 方淑玲、羅詩萱上班時，發現交接班之金額短缺，檢視監視
04 器並結帳清算後，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翁上峰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尤倩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擅自拿取店內價值5845元之點數卡而未付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方淑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證人方淑玲於113年2月12日接被告的班時，發現金額短缺5845元，經檢視監視器影像後，發現被告拿取店內遊戲點數刷條碼但未實際付款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侵占之金額，業於次月發薪水時扣除之事實。
3	證人羅詩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證人羅詩萱於113年2月12日接被告的班時，發現金額短缺5845元，經檢視監視器影像後，發現被告拿取店內遊戲點數刷條碼但未實際付款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侵占之金額，業於次月發薪水時扣除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5條第1項之業務

01 侵占罪嫌。被告侵占之5485元，為其犯罪所得，惟已返還告
02 訴人翁上峰，經證人方淑玲及羅詩萱於偵查中證述明確，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林靖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陳靜華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